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98 年 02 月 25 日(98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 103 年 5 月 15 日(103)德管院通字第 002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 109 年 12 月 16 日(109)德管院字第 1090012574 號公告

- 一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學生就業力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二條，特訂定「國際貿易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，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實習時間每學分每週至少應至實習機構實習 4 小時以上。
- 四、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業應與本系核心能力之工作內涵有關。
- 五、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，應經實習任課老師同意並在離職前七天通知實習機構；惟轉換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實習期滿後，應撰寫實習報告；有轉換實習機構者，須針對前後兩個實習機構撰寫報告。
- 七、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工作適應等問題，實習任課老師應不定期訪視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，違反者比照學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九、實習期間由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與檢討改進。
- 十、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實習報告與實習考核兩部份；前者佔百分之六十，由任課老師負責，後者佔百分之四十，由實習機構負責。
- 十一、(申請停修)
學生因故得於實習第四週結束前提出停修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而無故未完成實習者，該次實習不予承認。
- 十二、(例外管理)
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免修實習課程，而以本校當學期開設之相關課程九學分抵免。
 - (一) 身障生，提出免修申請並經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議定者。
 - (二) 於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、理念、家庭、健康等因素或遭實習機構辭退，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或提出免修申請，並經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評估且議定不適合繼續實習者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